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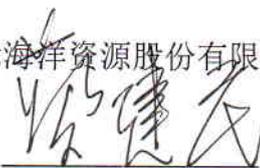
#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正 2015 年中期财务信息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更正 2015 年中期财务信息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善的反映更为准确，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对 2015 年中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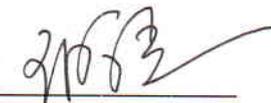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蔡建民



林 宪



王曙光

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0 日